**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告**

**（2025年第001号）**

近期，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2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。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肥城市光河熟食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猪大肠、猪头肉**

1、抽检基本情况

在2024年9月3日开展的泰安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当事人加工的猪头肉、猪大肠（抽样单编号分别为：DBJ24370900410434048ZX、DBJ24370900410434049ZX)，经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，该小作坊加工的猪头肉（生产日期：2024年9月2日）及猪大肠（生产日期：2024年9月2日）经抽样检验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均超出≤30mg/kg的标准指标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调查查处情况

2024年10月9日，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、检验报告，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。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产品，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深入排查原因进行整改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于2024年9月2日加工猪头肉加工数量为4kg,销售价格为32.00元/kg,加工猪大肠3kg,销售价格为72.00元/kg。涉案批次食品均已销售完毕，其中2024年9月3日向抽检单位销售猪头肉3.15kg、猪大肠2.05kg。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344元。

当事人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叁佰肆拾肆元整（小写344.00元）；2.处罚款壹万元整（小写10000.00元）；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万零叁佰肆拾肆元整（小写：10344.00元）。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肥市监处罚〔2025〕14号。

3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

按照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当事人进行了原因排查，并于2024年11月13日向第三方机构送检猪大肠、猪头肉，检测结果为合格。当事人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，表示将规范操作流程，确保加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。

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3日